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8,177,8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計 74,093,207 股之 51.52%。

董事出席：張長榮

獨立董事出席：蕭乃彰、楊哲銘

監察人出席：林宗熙

會計師出席：劉永富

主席：張董事長榮



記錄：陳珠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請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第五屆第 14 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71,3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1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540,216
105年度淨利	123,363,4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36,346)
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5,567,3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37,046,610)
現金每股 0.5 元	(37,04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474,125

註：優先分配 105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37,046,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4,6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

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6.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本公司部分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2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p>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62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第四項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第十條 第四項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款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二項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四條 第一款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除前<u>四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 2,330,18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95,516 仟元，成長 9.16%，創下上櫃以來的新高紀錄；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23,36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7 元。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330,182	2,134,666
營業成本	1,889,783	1,720,624
營業毛利	440,399	414,042
營業費用	285,211	281,9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611	5,550
營業利益	159,799	137,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1	140,987
稅前淨利	167,170	278,652
所得稅費用	42,554	47,038
本期淨利	124,616	231,614
其他綜合損益	-13,634	29,450
本期綜合損益	110,982	261,064

▶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5 年	104 年 (不含出售十陸股權獲利/含出售十陸股權)
本年度淨利(仟元)	123,364	102,046/216,664
每股盈餘：基本(元)	1.67	1.65/3.50
每股盈餘：稀釋(元)	1.66	1.39/3.02

展望 106 年度，除了醫藥流通及健康管理等核心業務持續穩健成長外，並積極推動以移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為基礎的新經濟商業模式，分別在電子病歷、聯合採購、長期照護以及精準醫療等領域積極佈局，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宗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287,99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5%，其中對關係人之合併勞務收入為 422,105 仟元，佔合併勞務收入達 7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

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集團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718,3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36,92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參酌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程序及後續衡量情形是否允當。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3. 本會計師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評價方法、折現率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 166,46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其中主要項目為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其金額為 149,487 仟元，佔無形資產 90%。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無形資產減損時，因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另關於無形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瞭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3.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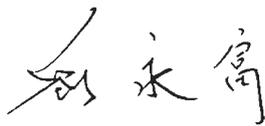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9,654	18	\$ 763,54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0,1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85	-	10,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27,918	1	50,0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十)	181,395	6	145,7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十及三六)	494,563	16	433,68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三六)	14,442	1	6,02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63,089	5	124,1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七)	39,879	1	31,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1,025</u>	<u>48</u>	<u>1,594,643</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6,148	3	84,6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436,929	14	168,5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67,608	2	59,1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317,414	10	305,0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186,420	6	187,754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八)	166,463	5	102,8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7,569	-	7,151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16,414	1	15,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三六及三七)	347,302	11	277,46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2,267</u>	<u>52</u>	<u>1,208,501</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3,292</u>	<u>100</u>	<u>\$ 2,803,14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 238,565	8	\$ 61,3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十)	49,966	2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37,085	1	31,04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三六)	442,749	14	464,67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106,274	3	124,6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1,047	1	22,81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51,94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10,919	-	1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808	1	8,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413</u>	<u>30</u>	<u>776,72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188,537	6	134,98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	-	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6,134	1	9,1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257	-	1,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928</u>	<u>7</u>	<u>145,64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7,341</u>	<u>37</u>	<u>922,36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二五、二七、二九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842	24	646,839	23
3140	待登記股本	-	-	96,036	3
3200	資本公積	781,022	25	742,43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07	3	58,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904	7	237,07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8,511	10	296,012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72	1	2,2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0)	-	30,25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852	1	32,531	1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08,092</u>	<u>58</u>	<u>1,756,71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859	5	124,06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65,951</u>	<u>63</u>	<u>1,880,781</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3,292</u>	<u>100</u>	<u>\$ 2,803,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三、 三六及四二）			
4110	\$ 1,688,582	72	\$ 1,572,968	74
4170	(5,011)	-	(6,290)	-
4190	(3,278)	-	(3,047)	-
4300	75,785	3	68,381	3
4600	574,104	25	502,654	23
4000	<u>2,330,182</u>	<u>100</u>	<u>2,134,6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六）			
5110	1,457,140	63	1,360,798	64
5300	58,259	2	53,259	3
5600	374,384	16	306,567	14
5000	<u>1,889,783</u>	<u>81</u>	<u>1,720,624</u>	<u>81</u>
5900	<u>440,399</u>	<u>19</u>	<u>414,04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79,704	3	82,654	4
6200	205,507	9	199,273	9
6000	<u>285,211</u>	<u>12</u>	<u>281,927</u>	<u>13</u>
6500	<u>4,611</u>	<u>-</u>	<u>5,550</u>	<u>-</u>
6900	<u>159,799</u>	<u>7</u>	<u>137,6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八、十五、二六及三 六）			
7010	20,035	1	13,5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92)	-	\$ 143,577	7
7050	財務成本	(6,799)	(1)	(15,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473)	-	(1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71</u>	-	<u>140,98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67,170	7	278,6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2,554</u>	<u>2</u>	<u>47,03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616</u>	<u>5</u>	<u>231,61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1,112)	-	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89	-	(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96)	-	(1,5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30,2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七)	<u>867</u>	-	<u>13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3,634)	-	<u>29,45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82</u>	<u>5</u>	<u>\$ 261,06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364	5	\$ 216,66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2</u>	<u>-</u>	<u>14,950</u>	<u>1</u>
8600		<u>\$ 124,616</u>	<u>5</u>	<u>\$ 231,61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054	5	\$ 246,21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928</u>	<u>-</u>	<u>14,846</u>	<u>1</u>
8700		<u>\$ 110,982</u>	<u>5</u>	<u>\$ 261,06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67</u>		<u>\$ 3.50</u>	
9850	稀 釋	<u>\$ 1.66</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170	\$ 278,6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507	76,1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7	19,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5	(4,039)
A20900	財務成本	6,799	15,9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22)	(2,559)
A21300	股利收入	(2,428)	(1,1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473	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16	(5,3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3	(1,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179	-
A31130	應收票據	22,639	(29,212)
A31150	應收帳款	(31,627)	(23,8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08)	13,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3	615
A31200	存 貨	(38,964)	10,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5)	(11,16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23)	(3,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5,518	1,058
A32150	應付帳款	(22,641)	33,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49	8,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887	(\$ 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598</u>	<u>7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695	219,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2	2,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9)	(5,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253</u>)	(<u>47,8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95</u>	<u>168,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273,103)	(102,0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二)	720	5,93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22,43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附註三十)	(42,697)	7,5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	246,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137,712)	(99,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4,468	36,8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二)	(4,904)	(6,2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9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7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525)	(6,2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28</u>	<u>1,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549,559</u>)	<u>144,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7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3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60	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2)	(4,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0)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0,234)	(28,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一)	(2,000)	(82,42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4,380	4,5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99)	(2,8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08	12,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71,719</u>	<u>(232,5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41)</u>	<u>8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13,886)	82,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540</u>	<u>681,5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654</u>	<u>\$ 763,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 1,113,535 仟元，佔營業收入 69%，其中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為 367,660 仟元，佔勞務收入達 81%，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

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五(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543,260 仟元，佔總資產 21%，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07,853 仟元，佔總資產 16%，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參酌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程序及後續衡量情形是否允當。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3. 本會計師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評價方法、折現率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淨額 42,838 仟元，以及因企業合併取得而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客戶關係及商譽等無形資產 38,351 仟元，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減損時，因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另關於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

務報告附註五(三)、十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所作之無形資產暨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瞭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3.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269	11	\$	565,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5	-		10,0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3,816	-		20,747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		85,073	3		75,974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五)		441,831	17		350,7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2,540	1		2,8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1,384	2		46,8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六)		4,446	-		2,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5,444</u>	<u>34</u>		<u>1,075,26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148	3		84,6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407,853	16		139,5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05,512	16		420,87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240,359	9		232,2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211,347	8		213,57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42,838	2		47,6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301	-		6,379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3,836	-		15,8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308,042	12		234,536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2,236</u>	<u>66</u>		<u>1,395,375</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7,680</u>	<u>100</u>		<u>\$ 2,470,6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0,0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66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208	-		3,5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三五)		388,675	15		392,31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60,669	2		93,8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952	1		19,05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0,00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51,9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8	-		3,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9,308</u>	<u>25</u>		<u>574,34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0,000	5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280	1		9,1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280</u>	<u>6</u>		<u>139,57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99,588</u>	<u>31</u>		<u>713,917</u>	<u>29</u>
	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842	29		646,839	26
3140	待登記股本		-	-		96,036	4
3200	資本公積		781,022	30		742,43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07	3		58,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904	9		237,07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8,511	12		296,01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	-		2,2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72	-		30,25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852	-		32,531	1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XXX	權益總計		<u>1,808,092</u>	<u>69</u>		<u>1,756,718</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7,680</u>	<u>100</u>		<u>\$ 2,470,6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1,079,547	67	\$ 932,684	65
4170	減：銷貨退回	(1,823)	-	(2,44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364)	-	(397)	-
4300	租賃收入	75,215	5	68,229	5
4600	勞務收入	452,945	28	431,916	3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04,520</u>	<u>100</u>	<u>1,429,9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993,359	62	860,495	60
5300	租賃成本	58,224	4	53,259	4
5600	勞務成本	275,005	17	269,454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26,588</u>	<u>83</u>	<u>1,183,20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77,932</u>	<u>17</u>	<u>246,78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1,882	2	31,627	2
6200	管理費用	95,758	6	89,56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640</u>	<u>8</u>	<u>121,191</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428</u>	<u>-</u>	<u>2,72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0,720</u>	<u>9</u>	<u>128,3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13,266	1	9,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4)	-	146,95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987)	-	(\$ 13,9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u>3,121</u>	-	<u>(7,1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66</u>	<u>1</u>	<u>135,07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58,286	10	263,3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4,922	2	38,976	3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 利(附註四及二八)	<u>-</u>	<u>-</u>	<u>7,7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364</u>	<u>8</u>	<u>216,66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506)	-	1,14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11)	-	(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86	-	(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86)	-	(1,5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	(8,482)	(1)	30,20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u>848</u>	<u>-</u>	<u>13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3,310)</u>	<u>(1)</u>	<u>29,55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054</u>	<u>7</u>	<u>\$ 246,21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67</u>		<u>\$ 3.50</u>	
9850	稀 釋	<u>\$ 1.66</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A1	\$ 586,234	\$ 100	\$ 434,523	\$ 48,806	\$ 101,341	\$ 3,685	\$ 875	\$ 51	\$ 15,353	\$ 1,191,218	
B1	-	-	-	10,134	(10,134)	-	-	-	-	-	
B5	-	-	-	-	(28,799)	-	-	-	-	(28,799)	
B9	28,799	-	-	-	(28,799)	-	-	-	-	-	
D1	-	-	-	-	216,664	-	-	-	7,747	224,411	
D3	-	-	-	-	759	(1,408)	-	30,203	-	29,554	
D5	-	-	-	-	217,423	(1,408)	-	30,203	7,747	253,965	
I1	27,826	96,036	315,383	-	-	-	-	-	-	439,245	
L1	-	-	-	-	-	-	-	(56,260)	-	(56,260)	
M5	-	-	(8,769)	-	(4,835)	-	-	-	(22,550)	(36,154)	
M7	-	-	113	-	(9,125)	-	-	-	(550)	(9,562)	
N1	1,980	(100)	1,185	-	-	-	-	-	-	3,065	
Z1	646,839	96,036	742,435	58,940	237,072	2,277	(57,135)	30,254	-	1,756,718	
B1	-	-	-	21,667	(21,667)	-	-	-	-	-	
B5	-	-	-	-	(110,234)	-	-	-	-	(110,234)	
D1	-	-	-	-	123,364	-	-	-	-	123,364	
D3	-	-	-	-	(631)	(4,197)	-	(8,482)	-	(13,310)	
D5	-	-	-	-	122,733	(4,197)	-	(8,482)	-	110,054	
I1	109,003	(96,036)	33,455	-	-	-	-	-	-	46,422	
M5	-	-	80	-	-	-	-	-	-	80	
M7	-	-	5,052	-	-	-	-	-	-	5,052	
Z1	\$ 755,842	\$ 781,022	\$ 80,607	\$ 227,904	(\$ 1,920)	(\$ 57,135)	\$ 21,772	\$ 1,808,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8,286	\$ 263,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33	59,896
A20200	攤銷費用	7,364	9,3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	(3,874)
A20900	財務成本	3,987	13,957
A21200	利息收入	(792)	(2,146)
A21300	股利收入	(2,110)	(6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3,121)	7,1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8)	(1,4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31	(18,620)
A31150	應收帳款	(9,099)	(34,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14)	51,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	(143)
A31200	存 貨	(14,569)	(13,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	(88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055	(3,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296)	(2,420)
A32150	應付帳款	(3,642)	14,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4	9,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	1,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	1,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87	189,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	2,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2)	(\$ 3,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43)	(39,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54</u>	<u>148,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1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273,103)	(10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2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	246,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119,279)	(83,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4,346	25,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5)	(1,58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5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98</u>	<u>5,9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56,349)</u>	<u>129,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234)	(28,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	(59,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	\$ 4,380	\$ 4,543
C058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附註二九)	-	(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32	(249,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8,963)	28,3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232	536,8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269	\$ 565,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